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張姓工程技術助理涉犯圖利罪等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接獲高雄市調查處情資指出，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茂管處）工程技術助理，疑有利用承辦工程採購案機會，違背法令，圖利私人。本署洪檢察長極為重視，立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鄭子薇與高雄市調查處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搜索被告張○○（女 40 歲）住處等地點，並傳喚被告張○○等人到案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張○○前係茂管處工程技術助理，於 108 年 8 月間，利用辦理「○○村綠美化」工程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900 餘萬）機會，為使自己與家人共同承攬本採購案並獲取不法利益，疑似透過家人張○○（男）借用○○營造公司名義投標，再由張○○洩漏相關招標文件內容及投標廠商家數等應秘密事項給家人張○○，違法決標予該公司施作完工請款，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案經檢察官鄭子薇、陳俐吟及嚴維德漏夜訊問後，認為被告張○○（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等罪嫌重大，並有串供及滅證之虞，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諭知被告張○○10 萬元交保，其餘被告請回，後續將由專案小組清查是否有其他不法犯行及共犯參與。